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升等專案之學術研究計畫補助原則

103年3月13日簽奉校長核定
105年2月24日本校教師升等專案之學術研究計畫補助審查委員會第5次會議通過
105年3月3日簽奉核長核定

- 一、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教師升等專案之學術研究計畫補助，特依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」第五條規定，訂定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升等專案之學術研究計畫補助原則」(以下簡稱本原則)。
- 二、 目的：為鼓勵本校教師申請升等，及參與國科會研究計畫研提，並提昇教師教學、研究與服務專業成長及競爭力，成立本原則。
- 三、 申請條件：凡本校專任教師(含專案教師)自進入本校服務起，未曾於本校通過升等，且目前無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者得申請補助。
- 四、 申請程序：
 - (一) 填具本校「教師升等專案之學術研究補助申請表」並檢附相關資料依程序陳核；
 - (二) 經本審查委員會通過，由研究發展處錄案簽證，始得支用。
- 五、 補助內容：每人每次補助金額以新台幣 15 萬元為限。
- 六、 申請期限：每年3月和7月受理申請。
- 七、 經費用途：經費核銷依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規定。惟不得支出國外差旅費及聘僱專任助理。
- 八、 審查委員會：由校長聘請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人事室及主計室主任組成本委員會，並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。委員聘期2年。
- 九、 其他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本補助經費係屬會計年度預算，需配合會計年度於核定年度(1至12月份)內使用。7月份申請通過並獲補助者，先核撥半數的補助，其餘經費於翌年再核撥。
 - (二) 已核定之補助款預算項目，原則上不宜變更；若確須變更，請填寫本校「補助變更申請表」並敘明理由，經校內程序核准後始得變更使用。
 - (三) 計畫執行結束後1個月內，檢附本校「補助執行成果表」、「補助收支明細表」送研究發展處辦理結案。
- 十、 本原則經本審查委員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